

附件 1

参考人员须知

1. 根据福州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考场，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异常，应接受引导进入隔离室隔离观察，待疾控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意见。考试结束后参考人员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2. 参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参加业务考核，上午 8:30 进场完毕，8:45 前到指定的抽签室集中签到，并将本人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方由监考人员核实身份。现场抽签决定业务考核顺序，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抽签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业务考核资格。

3. 参考人员开考后每隔 20 分钟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备考室。备考时间为一个小时，参考人员根据考核内容进行准备，自行分配备考时间，编写的教案不纳入评分。

4. 参考人员只能携带指定空白的学生用书作为考试教材，自带的教材中不得有与教学相关的注记。不得将手机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通讯工具、教学参考资料等物品带入考室，不得有夹带、传递、抄袭等考场违纪行为。考核时不得泄露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。参考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擅自离开考区，视为自动放弃业务考核资格。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的，按照福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 根据抽签顺序，部分参考人员将会安排在下午进行考核，请事先自备干粮。